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院組織規程

112年6月6日行政會議訂定

第一條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為促進學院教學與研究發展,明確學院 之行政組織權責與院務運作,特訂定「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學院組織規程」(以下簡稱本規程)。

第二條 學院組織與運作:

- 一、學院之教學與研究單位同「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組織規程」第六條及第七條。
- 二、學院設下列各種會議:
 - (一) 院務會議:

議決院務重大事項,由學院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、專任教師 與學生代表組成。教師代表由各系(學位學程、中心)推選一 人擔任,任期一年,連選得連任,學生代表一至二人。執行 秘書由副院長兼任,綜理本會一般事務與聯絡事宜。

(二)學院行政會議:

議決日常一般院務,由學院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組成。院長 為召集人,擔任會議主席,並得因議事需要邀請相關人員 出席或列席。執行秘書由副院長兼任,綜理本會一般事務 與聯絡事宜。

學院於必要時得設與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輔導及社會服務有關之其他會議,其功能及組成方式另定之,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三、學院設下列各種委員會:

教師評審委員會、課程委員會、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、校外實習委員會(共同教育學院除外)、院務發展委員會等,委員會設置要點另定之。

- 第三條 學院置院長一人,綜理學院業務,置副院長一至二人,襄助院長處理院務;學院下分設系(學位學程、中心),各單位置主任一人。學術與研究單位主管之選任,依「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組織規程」及「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術主管遴選辦法」辦理。副院長任期以配合院長任期為原則。
- 第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,則依相關法令或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規程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